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1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委托监事叶晖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查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二) 审查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